

2015 年工业工程系工程硕士第二阶段复试须知

根据研究生院 2015 年工程硕士招生第二阶段考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与规定，现制定工业工程系录取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、差额”的原则，保证质量。

二、参加第二阶段考试的必要条件

清华大学工程硕士复试分数线总分不低于 224 分，各单科不低于 32 分，对工作年限满 11 年（含）以上的考生入围第二阶段考试的 GCT 总分给予降低 10 分的照顾。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。

根据公布的《清华大学 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及工程领域》目录，我系只接受 A 类考生报考。

三、资格审查

时间： 1 月 11 日 9: 00-11: 00

地点：清华大学舜德楼北 511 教学办公室

凡未进行资格审查和报名确认者、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或提供虚假信息者将不予准考及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需要提交的材料：

- 1、通过复试分数线的考生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“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>），下载本人《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一式二份，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
- 2、本人身份证、大学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
- 3、参加第一阶段 GCT 考试的准考证
- 4、凡享受按工龄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出具工龄证明一份。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龄证明（写清参加工作时间，截止到现在参加工作年限即可。如有工作单位变化的情况，也请现在单位写清之前参加工作的时间和年限）
- 5、考生个人简历一式三份

四、复试内容、时间及地点

第二阶段的考试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：

1、专业基础考试（笔试）：专业基础考试满分为 100 分

考试科目：《工业工程基础》

考试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1 日 14: 00-16:00

笔试地点：清华大学舜德楼北 512

考生应严格遵守场规则和考试纪律。特别提醒：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场。

2、专业综合考试（面试）：专业综合考试满分为 100 分

面试时间：1 月 12 日 8: 00-17: 00

面试地点及安排：资格审查时通知

考试将结合对考生职业背景和工作业绩的考察，全面考核考生的科学研究能力、解决工程实际问题能力和综合素质。重点考察：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设想、研究计划、可落实性。

注意事项：考生进行面试时，请携带第一阶段 GCT 准考证，身份证或军官证。并按照面试考场外所贴姓名顺序及面试地点依次入场。

五、录取总评分计算方法

总评成绩计算办法：GCT 成绩不计入复试。笔试成绩占总分的 40%，面试成绩占总分的 60%，面试成绩不及格将不予录取。

总评成绩排序办法：按领域排序。

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

2015 年 12 月 30 日